

#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关于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基于独立立场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，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于春 万遂人 钟明霞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